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所長新薰(代理)

紀錄：科員汪家源

壹、 報告事項：

- 依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452 次所務會報所長指示，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請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列管追蹤，爰自本次會議起，增加列管事項。

決議：洽悉。

- 交通部 111 年 2 月 15 日交統字第 1110004244 號函，請部屬各機關及部內各單位於該管資料集之詮釋資料／關鍵字欄位增加「性別統計」文字，以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性別統計之能見度及運用度一案，人事室業以 1110001393 號簽會運資組表示以，本案係指同仁上傳開放資料集(Open Data)時，若該資料事涉性別議題，請配合於關鍵字欄位加註「性別統計」文字，俾利使用者搜尋；本案另於所務會報周知各單位。

決議：本案請依運資組意見辦理後洽悉，並請人事室於所務會報周知各單位。

貳、 列管事項：

- 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本所 111 年度自辦研究計畫及合作研究計畫涉及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一案，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

說明：本所業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本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有關 111 年度本所自辦及合辦研究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資料如附件 1)。

決議：彙整如附件 2(含會中請各單位補充之資料)，依決議繼續列管。

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本所111年度須配合辦理事項，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

說明：案內交通部業於110年12月30日交人字第1105016216號函送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1份，請案關單位配合辦理如下(資料如附件3)：

- (一) 有關「一、院層級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3.目標與策略／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查本所主政之委員會為：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本所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及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7委員會，本所於110年度均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目標，111年至114年擬依交通部交人字第1105016216號函配合辦理。
- (二) 有關「一、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3.目標與策略／本年至114年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本案俟本次會議討論案由三決議排序第1名及第2名單位，建議列入111年度宣導品製作，並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宣導品送人事室，以憑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 (三) 有關「二、部會層級議題／(二)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3.性別目標與策略／10.完成協助地方政府導入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使行動不便者更容易得到交通需求服務」：擬請運管組配合辦理。

決議：請人事室於「本所辦理情形」補充各委員會人數及其性別比例後(彙整如附件4)，依決議繼續列管。

三、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本所111年度須配合辦理事項，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

說明：案內交通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交人字第1110000611號函送「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及「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各1份，本所應辦理事項如附件5，請案關單位配合辦理，其中序號9(原案序號10)「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主政機關為本所，請各單位說明擬辦理方式。

決議：

- (一) 有關序號9(原案序號10)「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一節，請運管組及運資組分別就「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及「交通行動服務(MaaS)」加入性別平等觀點辦理。
- (二) 本案經修正如附件6，依決議繼續列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7)一案，請討論。

決議：

- (一) 港研中心／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2/4)：請修正體例及別字後照案通過。
- (二) 綜技組及運工組／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1/4)：照案通過。
- (三) 運工組／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1/4)：有關案內辦理「應用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技術打造航運市場利基(1/3)-建立航運市場掃描工具之基礎」一節，其案名已修改，請於會後轉知承辦同仁。照案通過。
- (四) 運計組／提升運輸效率、安全、品質及綠色之規劃及推廣計畫(112-115年)(草案)：本案俟行政院核定後，於解除列管程序中就細部計畫予以各自追蹤，並請於本會議報告最新執行進度。照案通過。

(五) 運安組／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照案通過。

(六) 上開各案請依主計室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8)。

案由二：有關本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 9)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規定，為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業務，請部屬各機關每年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俾利向外民眾宣導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交人字第 1105016216 號書函及本所 111 年 1 月 4 日第 1100021143 號奉核簽辦理。

(二) 交通部為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業務，函請部屬各機關須於 111 年至 114 年期間每年製作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俾利向外民眾宣導。經洽交通部人事處表示，倘研究計畫成果具性別平等精神，得運用下列數位方式置於本所官網或製作成實體成品分送外部民眾，以達宣導之效：

1. 數位方式：如影片或懶人包 PPT 等。

2. 實體方式：如宣傳摺頁、海報、簡報或貼紙等。

(三) 本案經各業務單位回復性別平等宣導品製作資料如附件 10。

(四) 本案提請討論排序，排序第 1 名及第 2 名者，建議列入 111 年度宣導品製作，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送人事室，以憑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排序第 3 名至第 5 名暨運工組及港研中心，依序列入 112 年至 114 年製作性別平等宣導品單位。

決議：

(一) 本案經出席委員票選統計後，第一名為運管組「愛接送—預約

式通用計程車服務」宣導影片、第二名為運安組「老人友善之行人管制號誌秒數設計」宣導懶人包(如附件 11)，請人事室另案陳請所長圈選確認。

(二) 112 至 114 年度宣導品製作排序一節，除運管組及運安組外，其他業務單位均請提供宣導主題及宣導方式，請蘇主任秘書另行召會研商會議排定各年度輪值單位。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5 時